**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园区生态环境管理2020年度自评估报告**

**一、园区概况**

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位于邵阳市洞口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5758032663E，园区代码S437028，园区级别为省级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核准范围面积2.2957km2，园区规划环评批复情况已做，批复文号湘环评【2013】26号。

园区概况：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原名洞口县高沙经济开发区）是原湖南省体改委于1992年以湘体改字[1992]77号《关于建立洞口县高沙经济开发区的批复》批准同意建立洞口县高沙经济开发区。高沙经济开发区原核准面积380.92公顷，其四至范围为：东至廖水河西岸、农蔬村，南至廖水北岸、农蔬村，西至金光大道以西550米、木山村、月英村、巴水村，北至巴水村、五里村。

1994年3月，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被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经济开发区（湘政发[1994]5号）。

2004年3月在县城建设新区，高沙镇原有企业原地保留，自然发展。

2006年国家发改委核准园区面积为3.8092km2。2006年1月，在国务院三部委联合组织的开发区清理整顿中予以保留（国家发改委公告[2006]第8号）。2006年7月，省发改委原则同意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迁址至洞口县城(湘发改函[2006]43号)。2006年10月，经国家发改委审定备案，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综合开发区，同时将“洞口县高沙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

2013年2月，洞口经开区取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26号)。此次规划范围西至蔡锷南路，北至平溪河，东到下湾园艺场、方家山一带，南至三可食品有限公司，规划总用地878.66公顷（其中建设用地861.26公顷），分三期开发建设，一期开发面积4km2，二期开发面积2.5661km2，三期开发面积2.2205km2。经开区规划定位为以农产品加工为特色先导，生物医药产业、先进制造业、物流产业全面发展。

2014年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名录》（湘政办函[2014]66号），认定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核准面积为3.8092km2，主导产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16年7月，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湘发改函[2016]230号《关于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的函》，同意对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进行调区扩区，调区扩区方案为到2020年，原四至范围内用地整体调出，规划面积由原380.92公顷调整至229.75公顷，调区扩区后四至范围南至沪昆高速，西至蔡锷路、半江河东岸，北至平溪南路以南约150m，东至民丰路。新扩区域布局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业、电气机械等产业。其中380.92公顷为1992年原省体改委批准的高沙经济开发区的核准面积，由于园区2004年从高沙镇逐步搬迁至县城南部，故2016年省发改委根据县城城规和土规内容将原核准面积核减至229.75公顷。

截止到年底，园区已入园企业数量61个（其中规模企业49家），其中，上一年度末已入园企业数量52个，本年度内新入园企业数量9个，本年度清退企业数量0个。园区内已完成环评批复手续企业数量51个，本年度新增项目环评批复11个，无环评批复的企业有10家。园区内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企业数量33个，本年度新增环保竣工验收企业数量13个，未完成验收的有28家。园区内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数量14个，未完成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有47个，园区内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为49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数量30个，尚有19家企业因暂未开工建设无需申领，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的情况。

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328.5t/a，氨氮43.8t/a，二氧化硫576t/a，氮氧化物405t/a。

**二、环境管理情况**

**（一）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开发区内各功能区应相对集中；按环评建议要求，将经开区土地利用规划中蔡锷路以西居住用村、半江河河口保留绿地和原污水处理厂预留用地调出经开区规划用地范围，将原规划位于经开区东向的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和原位于经开区中部的生物与医药产业园位置对调，将调整后的先进制造产业区东面和南面的安置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严格按照经环评调整的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处理好开发区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隔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落实情况：园区现已将经开区土地利用规划中蔡锷路以西居住用村、半江河河口保留绿地和原污水处理厂预留用地调出经开区规划用地范围，将原规划位于经开区东向的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和原位于经开区中部的生物与医药产业园位置对调，将调整后的先进制造产业区东面和南面的安置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目前开发区正在调规中，存在部分企业与用地规范不符的实际情况，此项问题经调规后能得到改善。

2、严格执行经开区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必须符合经开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耗水量大的企业、气型污染严重企业及重水型污染项目进入、禁止三类工业入园。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洞口经开区引进项目名录一览表”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规划内企业的环境监管，对已建项目进行清理，完善环保手续并配套污防设施建设，确保经开区内建设项目总体满足环保管理要求。落实情况：由于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等原因，经开区内存在部分企业用地与规划的产业布局不相符合。未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入园项目已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园区管委会定期检查已建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确保符合“三同时”管理及环评批复要求。

3、经开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按环评调整建议，规划区内污水纳入洞口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快洞口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经开区沪昆高速以南片区的配套排水管网工程建设，经开区内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区域内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纳入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平溪江，在南片区市政污水管网与洞口县污水处理厂接管完成前，限制在该片区引进水型污染企业。落实情况：目前整个工业园已实现雨污分流，经开区沪昆高速以南片区的配套排水管网工程投入了运行，洞口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已于2017年建设，目前已顺利与外围污水管网接通，完成了单机设备的各项调试，现系统运行稳定，出水指标均达到国家要求标准。

4、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经开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管委会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协调做好经开区内低硫煤的统一调配供应，控制企业燃煤含硫在1%以下；限制企业新上10t/h以下燃煤锅炉，凡10t/h以上锅炉必须燃用清洁能源；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督促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建立经开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需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合理优化工业布局，严格按各企业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不同性质企业间的有效隔离，避免相互干扰。落实情况：目前经开区企业已使用生物质，有效减少了燃煤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经开区已禁止4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的建设，能源均改为生物质。

5、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落实情况：经开区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运营管理体系存在不足，目前只依靠于洞口县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处理。企业危险废物已委托第三方处理机构处置。

6、经开区要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落实情况：开发区已成立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已完成园区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

7、按经开区的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落实情况：已开发区域拆迁涉及的街道有文昌街道和花谷街道，已完成拆迁475 户，其中文昌街道 201 户、花古街道 274 户，安置地基总数为 729户。已建成的安置区有羊丝坳安置小区、黎园东路安置一区、黎园东路安置二区、江边路、华容安置区；还有部分未开发区域根据开发进度来落实安置。

8、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经开区建设过程中，应按照景观设计和功能分隔要求保留一定的自然山体绿地，对区域内的高大乔木、保护性树种采取就地保护或保护性移植措施；土方开挖、堆放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道水和农灌渠的污染。落实情况：园区与企业均按照景观设计要求保留有山体和区域内的高大乔木、保护性树种。新开发实施的建设项目已严格按照要求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9、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于2018年4月进行了应急预案备案，备案时间为2018年4月16-2021年4月15日，备案编号为：430525-2018-052-G，已于近期到期，亟需进行修订。

2020年自行监测实施方案及结果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

按照以环境功能区为主兼顾均布性的原则布点，监测项目有PM10、S02、N02、非甲烷总烃、TVOC。结果显示监测因子均能达到相应评价标准要求，开发区设置了3个空气微站点，监测项目为SO2、NO2、PM10，2020年监测数据未出现超标现象，表明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

地表水共布设4个监测断面，监测pH、SS、BOD5、COD、NH3-N、TP、Cu、陀、Zn、Cr6+、Cd、Hg、As、粪大肠菌群、石油类、硫化物等项目，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进行监测，结果显示未出现超标情况。

地下水共布设3个监测点，pH、总硬度、CODMn、Mn、Cu、Pb、Cd、Hg、As、Cr6+总大肠菌群、NH3-N、硝酸盐和亚硝酸盐为监测项目，结果显示水质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集中区地下水环境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

沿开发区边界布设，适当考虑开发区内部，并兼顾区域功能分区、道路交通噪声、区域环境噪声及厂界噪声，同时结合规划环评布点情况，共设监测点11个。结果显示，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表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

集中区农田区、已建设区表层土各设l各取样点，共计3个，点位为：福山寺村、花古村、米家院子；监测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结果显示，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风险筛选值的要求。

1. **“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规划红线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经开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未对生态保护红线造成明显影响。监测期间经开区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和土壤环境都能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目前经开区具有一定环境容量。经开区跟踪评价报告书预测结果表明，规划全部实施后，经开区环境质量仍能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确保环境质量底线。经开区资源能源利用程度并不会超出预期，能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为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经开区制订了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总体上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为保障“三线一单”落到实处。

**（三）水环境管理。**园区配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1个，园区污水管网覆盖率为100%，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为洞口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1.5万m³/d，实际处理能力1.5万m³/d，实际处理规模7300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DAT-IAT+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在线监测达标率100%，园区雨水管网覆盖率100%。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水外排企业数量15个，工业废水总排放量3040m³/d，外排污水纳管企业数量61个，污水集中处理比例100%（按外排水量计），园区内未涉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园区年度水污染物总排放量：化学需氧量87.56t/a，氨氮19.03t/a，其他因子（重金属等）0t/a。排污口下游最近的地表水水质管控断面名称木瓜桥断面，水功能区划III类，监测达标率100%，超标因子无，最大超标倍数0倍。“双源”地下水监测建设情况及监测结果自评：园区未涉及“双源”地下水情况。园区内涉及黑臭水体数量0个，已完成整治0个，未开工的0个，修复中的0个。

**（四）大气环境管理。**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气外排企业数量20个，园区已设置了3个大气微站监测点，大气质量监测达标率100%，无超标因子。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二氧化硫4.94t/a，氮氧化物10.27t/a，VOCs5.792t/a，其他0t/a。

**（五）土壤环境管理。**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达标率100%，超标因子/，最大超标倍数/倍。园区内涉及污染地块数量0个，已完成修复0个，未开工修复的0个，修复中的0个。

**（六）固体废物管理。**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数量24个，产生量259.56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259.56t/a，自行处置/t/a，外委处置/t/a。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数量3个，产生量2.6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0t/a，自行处置0t/a，外委处置2.6t/a。

园区集中的工业固废处理设施情况：处理能力0t/a，处理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处理工艺/。

**（七）投诉管理。**本年度园区共受理各类（含各级督查、各级环保投诉等）投诉2件，已完成整改2件，完成率100%。环保督察交办问题1件，已完成整改1件，完成率100%。

**（八）园区信用评价。**

2020年省、市两级发布的信用评价考核清单中我园区企业均为环境合格企业，无黑名单企业。我园区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12月发布的《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我园区2020年的环保工作进行自我评估，评估结果为10分，属于环保诚信园区。具体情况见下：

表4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园区环保信用评价自评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评价指标 | 二级评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评价结果 |
| 1 | 环境准入管理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产业园区有重大调整和修订未重新开展规划环评 | 调规完成后重新开展了规划环评 |
| 2 | 产业园区规划实施五年以上未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 已组织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
| 3 | 建设项目环评 | 产业园区内有建设项目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 园区内所有企业均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
| 4 | 产业园区内有被评为黑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 园区内无被评为黑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
| 5 | 环境基础设施 | 废水收集处理 | 产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率未达到100% | 产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 |
| 6 | 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执法监测不达标 | 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执法监测均达标 |
| 7 | 废气治理与管理 | 产业园区涉VOCs重点排放企事业单位未进行有效收集、未设置有效的VOCs污染治理措施或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台账 | 产业园区涉VOCs重点排放企事业单位都进行有效收集、设置有效的VOCs污染治理措施，按照规定建立了管理台账 |
| 8 |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建成大气环境监控预警系统 | 依托园区环境空气小微站 |
| 9 | 固废处置 | 产业园区未建成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 依托环保局建立了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
| 10 | 产业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发生危险废物非法倾倒、转移、处置事件 | 园区了企业危险废物都进行了合法处置 |
| 11 | 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 监测能力 | 产业园区未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 已委托相关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 12 |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建立与环境监测要求相匹配的环境监测能力 |
| 13 | 监管能力 | 产业园区建立了污染源在线监控、企事业单位生产工况、电能监控、一企一管水质监控、视频监控及环保设施运行监控、环境质量监控等产业园区数字化在线监控平台（任意一项） | 未建立 |
| 14 | 信息化建设 | 产业园区未建立环境信息管理档案 | 建立了纸质的“一企一档”和“一园一档”资料 |
| 15 | 环保信息公开 | 产业园区未及时公开年度环境监测报告或园区年度环境监测信息，园区污染物排放状况、企业达标排放情况、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公开不完整的 | 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
| 16 | 环境风险防控 | 环境风险排查 | 产业园区年度内未开展环境风险隐患和环境问题排查工作 | 园区定期开展排查工作 |
| 17 | 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 产业园区设置了风险防控环境应急指挥平台 | 未设置风险防控环境应急指挥平台 |
| 18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制定或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已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19 | 产业园区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 20 | 产业园区环境应急救援物资配备不符合规定 | 按照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了应急救援物质 |
| 21 | 风险防控体系 | 产业园区未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未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 园区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
| 22 | 产业园区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存在被省级以上环境主管部门通报的突出环境安全隐患 | 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 |
| 23 | 产业园区出现区域限批、挂牌督办、约谈、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等情况 | 未发生 |
| 24 | 环境综合治理 | 环境第三方治理服务 | 采取了第三方治理服务模式 | 园区污水处理采用了聘请第三方治理，+1分 |

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在园区信息化平台建设方面的不足是产业园区2021年的工作重点。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1、自园区正式启动以来，开发区始终坚持保护环境就是生产力，就是竞争力的发展观念，在环境保护方面，注意环境建设与保护并重；在项目引进方面，注意项目招商与择商并重；在经济发展方面，注重企业发展与提高并重。真正实现了环境与社会的和谐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赢得了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

**（一）突出科学规划。**科学的规划是实现开发区科学建设、和谐发展的基础。为此，把科学发展、环保优先、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等先进理念、措施、要求，作为规划编制的指导原则，融入到规划之中，围绕建设生态园区，按照“着眼长远、全面规划、分期实施、滚动发展”的要求，合理划定专业园区、功能分区，确定各区域的产业定位，明确主导产业和鼓励发展、限制发展、禁止发展的产业和项目，明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基础设施的规模、数量，明确环境保护措施、目标和要求，使规划更具科学性、前瞻性、可操作性，努力提高规划的质量。

**（二）加大政策扶持。**2020年我们完善管理机制，形成了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环保部门统一监管、相关部门密切协同、公众参与的环保工作管理体制。我们还积极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外来投资参与开发区污水、生活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和运营，做到了专业人做专业事。把污染治理、达标排放作为招商洽谈和入区项目把关的重点，推动招商引资向招选资转型，对新上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对污染重、不能治理的项目坚决不上，决不放低入园项目的环保门槛，决不经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的发展。

**（三）加大资金投入。**多渠道增加投入，加快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配套水平。在道路建设的同时配套和完善环保设施，园区的污染集中处理、控制能力显著增强。

**（四）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园区积极引导企业推行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湖南雪峰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从生产的源头和全过程提高资源利用率，推动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促进了节能降耗、节约减排。

**（五）严格环保准入门槛。**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严格把关，由“来者不拒”向“好中选优”转变，做到凡是不符合政策、污染难治理的项目，无论投资规模多么大、效益多么好，一律不接收、不准入园，促进开发区项目从“短平快”向“高大精”转变。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坚持先环评、后建设，把好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关，做到“四不准”、“十不批”。并通过相关途径公开、公示行政审批的过程和结果，接受社会群众和舆论监督，提高环保审批率。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在建设发展方面主要存在如下问题。一是由于经开区项目建设等原因，内存在部分企业用地与规划的产业布局不相符合。在今后的项目建设和项目引进上严格按照规划进行。二是需加快开发区调规速度。

1. **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工作计划主要从：落实入园企业环评手续，落实园区拆迁，完善园区风险防控体系入手，具体为：

**（1）严格招商选商、完善产业链条。**经开区将优化产业结构，针对经开区目前形成的“农副食品加工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雏形产业链上相关的上、下游产品的开发和企业较少，加大补链项目招商力度，引进龙头企业，注重高新技术产业的引进。经开区在下一步引进项目中将按照《中国经开区审核公告目录》、《湖南省产业园区主导产业指导目录》等重点引进主导产业。

**（2）制定用地调整计划，合理加强土地集约利用。**一是组织园区的规划修编，确定园区四至范围，调整现有部分企业与经开区产业布局、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整体规划不相符地块的用地属性，尽量实现企业性质用地与园区规划和城市规划相符合，对于不符合用地规划、产业布局企业建议限期整改。二是对于新进项目，通过投资项目评价机制，严把准入关，提高供地门槛。

**（3）进一步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大气环境和固废综合整治工作。**一是加强对企业废水排放监督管理，确保企业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是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从经开区现有部分企业污水排放情况调查来看，部分企业在节约用水、减少排污方面尚有潜力可挖。经开区应制定合理的政策，鼓励企业实施中水回用。鼓励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督促企业做好相关项目储备，支持企业申报专项补助资金，降低单位产品新鲜水用量。三是优化园区企业能源结构，加快园区燃煤和生物质锅炉的升级改造综合整治工作，在企业全部接通管道天然气的条件下，全面使用清洁能源。四是进一步控制排放VOCs特征污染物项目的引入，并加强对现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企业的升级改造工作，提高原料的清洁性并加强污染控制措施。

**（4）加强循环经济和生态建设。**要求企业加强污染物控制力度，降低能耗、物耗，提高物料回用率，引入废水资源化技术，全面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在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数量。二是完善绿化隔离带的建设，提高经开区绿化覆盖率，进一步增加区内公共绿地面积及防护绿地面积，实现用地置换加大园区绿地面积。进一步加强经开区水系及主要道路两侧绿地系统的建设。

（**5）强化环境管理和风险管理。**目前经开区内虽已经完成园区应急预案编制，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建立应急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但园区内多数企业并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经开区将进一步加强对区内企业的风险管理，完善经开区风险管理体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要求企业必须进行环境影响风险评价，并建立应有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应明确一旦出现事故时现场主管、现场人员的职责，处理事故的步骤，事故的隔离，事故的上报制度、人员疏散路线等，并与经开区的应急预案相结合，并报经开区管委会和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备案。加强对企业专员的培训，专员应熟悉企业危险污染源，了解企业和经开区应急预案流程，具备应对各类突发污染事故的指挥和调控能力。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风险排查，对在建企业进行监督和指导，企业必须建有围堰、事故池等一系列事故应急设施。

**（6）加强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的整治。**加强监督，保证企业废水、废气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污染源普查的基础上，对重点企业强制安装必要的在线监控设备和流量计。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设施建设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停产治理或责令关闭。

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2月25日